

合同书

合同编号：SMXXF-2024-2-0001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三门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五批）

甲方（需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九江市濠州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甲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三门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五批）（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54）第1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本防护装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空气呼吸器	九江浩川	RHZK6.8	5200	53套	275600
2	抢险救援套装	九江浩川	ZFQJ-FD-1A、 ZFQJ-FX-1A、RJK-LA、 ZFQJ-TD-1A、 ZFQJ-XZ-1A、FHJ-DF/A、 HXHZ-HC-4、RDD-19	2670	356套	950520
3	抢险救援服装	九江浩川	ZFQJ-FD-1A、ZFQJ-FX-1A	1680	698套	1172640
4	照明呼救套装	九江浩川	RHJ330/A、 FD-FBSI480/BHL6703	850	108套	91800
5	灭火防护服	九江浩川	ZFMH-HCM (DRD)	2180	127套	276860
6	空呼气瓶	沈阳中复科	CRPIII-144-6.8-30-T	1200	43套	51600

7	灭火防护套装	九江浩川	ZFMH-HCM (DRD)、ZFMH-HC K、FTK-B/C、FD-FBP240 /BHL616A、RPX-25A、 RJX-26D、2-F、ZJTZ8/16- HC	6500	131套	851500
8	移动供气源	九江浩川	HKC60B	21000	3套	63000
9	通用安全绳(200米)	九江浩川	FZL-S-T12.5	2200	13套	28600
10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九江浩川	RHZYN240	3000	2套	16000
11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北京安氧特	HFZY30A	550	10套	5500
12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南京正泽	RHJ680T	15000	1套	15000
本合同总金额		叁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				3798620
备注		无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3798620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30 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轩辕路交叉口向东50米轩辕路消防站。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

人。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收货人发生变更的，应该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王鸿达 联系电话：18239869412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徐铨 联系电话：15007927738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30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

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验收;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其中空气呼吸器、照明呼救器套装、空气呼吸器瓶、移动供气源、正压式氧气空气呼吸器、化学氧自救呼吸器、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为5年的质保服务,其中抢险救援套装、抢险救援服装、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套装、通用安全绳(200米)为3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12 小时 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2 小时 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乙方的服务热线电话为：0792-8798119。乙方热线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逾期未到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途径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 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国家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9.9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4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送达方式送达的仍视为送达。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13.5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3: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 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 8: 投标人承诺免费培训和培训达到的效果

附件 9: 投标人承诺备品备件供应办法、质保期后期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承诺
备品备件供应办法

附件 10: 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赵录杰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6号消防救援支队

邮政编码: 472000

电话: 0398-311905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261174608473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九江市浔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夏宇婷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通港东路6号

邮政编码: 332000

电话: 0792-9798119

传真: 0792-87981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 200710250412

2024年10月28日